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90号	西安市高新区潮嗨卤店经营虚假内容标识案	西安市高新区潮嗨卤店	92610131MABRYEKH1L	侯德忠	<p>经查,2023年11月7日,举报人在抖音平台陕西潮嗨小卤购买了一袋手撕鸭锁骨,售价6.11元/袋;甜辣卤翅尖,售价8.41元/袋,合计消费:14.52元。这两款食品是由靖江市小城食品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的(食品出厂无标签)。当事人未对这两款食品做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食品标签项目一栏中的营养成分含量(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是由当事人参照其他食品的参数自行制作的,标签也是由当事人自己制作并粘贴到食品包装袋上。目前,手撕鸭锁骨共销售211袋,销售金额为779.8元;甜辣卤翅尖共销售31袋,销售金额279.85元,合计销售金额1059.65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59.65元;2、罚款2000元,罚没共计3059.65元。</p>	<p>2024年2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90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4年2月20日